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1

宪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 宪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适春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8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80182-345-1/D·1311

I. 宪… II. 中… III. 宪法-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8588 号

## 宪法配套规定

XIAN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6.5 字数/278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45-1/D·1311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 目 录

## 一、主 体 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1) |
| (2004 年 3 月 14 日修正)    |     |
| 序 言 .....              | (1) |
| 第一章 总 纲 .....          | (3) |
| 第一条 【国体】 .....         | (3) |
| 第二条 【政体】 .....         | (3) |
|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    | (3) |
| 第四条 【民族政策】 .....       | (4) |
|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   | (4) |
|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 | (4) |
| 第七条 【国有经济】 .....       | (4) |
| 第八条 【集体经济】 .....       | (4) |
| 第九条 【自然资源】 .....       | (5) |
| 第十条 【土地制度】 .....       | (5) |
|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 .....    | (5) |
|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 .....  | (5) |
|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 .....    | (5) |
|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 .....  | (5) |
|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 .....      | (5) |
|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 .....      | (6) |
|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 .....      | (6) |

|                       |                    |     |
|-----------------------|--------------------|-----|
| 第十八条                  | 【外资经济】 .....       | (6) |
| 第十九条                  | 【教育事业】 .....       | (6) |
| 第二十条                  | 【科技事业】 .....       | (6) |
| 第二十一条                 |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 ..... | (6) |
| 第二十二条                 | 【文化事业】 .....       | (6) |
| 第二十三条                 | 【知识分子】 .....       | (6) |
| 第二十四条                 | 【精神文明建设】 .....     | (7) |
| 第二十五条                 | 【计划生育】 .....       | (7) |
| 第二十六条                 | 【生活、生态环境】 .....    | (7) |
| 第二十七条                 | 【机关及公务员制度】 .....   | (7) |
| 第二十八条                 | 【维护社会秩序】 .....     | (7) |
| 第二十九条                 | 【武装力量】 .....       | (7) |
| 第三十条                  | 【行政区域】 .....       | (7) |
| 第三十一条                 | 【特别行政区】 .....      | (7) |
| 第三十二条                 | 【对外国人的保护】 .....    | (7) |
| <b>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b> | .....              | (8) |
| 第三十三条                 | 【公民权】 .....        | (8) |
| 第三十四条                 |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 (8) |
| 第三十五条                 | 【基本政治自由】 .....     | (8) |
| 第三十六条                 | 【信仰自由】 .....       | (8) |
| 第三十七条                 | 【人身自由】 .....       | (8) |
| 第三十八条                 | 【人格尊严及保护】 .....    | (8) |
| 第三十九条                 | 【住宅权】 .....        | (8) |
| 第四十条                  | 【通信自由和秘密权】 .....   | (8) |
| 第四十一条                 | 【公民的监督权】 .....     | (8) |
| 第四十二条                 | 【劳动权利和义务】 .....    | (9) |
| 第四十三条                 | 【劳动者的休息权】 .....    | (9) |
| 第四十四条                 | 【退休制度】 .....       | (9) |
| 第四十五条                 | 【获得救济的权利】 .....    | (9) |
| 第四十六条                 |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 (9) |

|                       |                          |      |
|-----------------------|--------------------------|------|
| 第四十七条                 | 【文化活动自由】 .....           | (9)  |
| 第四十八条                 | 【男女平等】 .....             | (9)  |
| 第四十九条                 | 【婚姻家庭制度】 .....           | (9)  |
| 第五十条                  | 【华侨、归侨的权益保障】 .....       | (10) |
| 第五十一条                 | 【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限度】 .....     | (10) |
| 第五十二条                 |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   | (10) |
| 第五十三条                 | 【遵纪守法的义务】 .....          | (10) |
| 第五十四条                 |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 | (10) |
| 第五十五条                 | 【保卫国家和服兵役的义务】 .....      | (10) |
| 第五十六条                 | 【纳税的义务】 .....            | (10) |
| <b>第三章 国家机构</b> ..... |                          | (10) |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 (10) |
| 第五十七条                 | 【全国人大的性质及常设机关】 .....     | (10) |
| 第五十八条                 | 【国家立法权的行使主体】 .....       | (10) |
| 第五十九条                 | 【全国人大的组成及选举】 .....       | (10) |
| 第六十条                  | 【全国人大的任期】 .....          | (10) |
| 第六十一条                 | 【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 .....        | (11) |
| 第六十二条                 | 【全国人大的职权】 .....          | (11) |
| 第六十三条                 | 【全国人大的罢免权】 .....         | (11) |
| 第六十四条                 | 【宪法的修改及法律的通过】 .....      | (11) |
| 第六十五条                 |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及选举】 .....    | (12) |
| 第六十六条                 |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 .....       | (12) |
| 第六十七条                 |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       | (12) |
| 第六十八条                 |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分工】 .....     | (13) |
| 第六十九条                 | 【全国人大与其常委会的关系】 .....     | (13) |
| 第七十条                  | 【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及其职责】 .....   | (13) |
| 第七十一条                 |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       | (13) |
| 第七十二条                 | 【提案权】 .....              | (13) |
| 第七十三条                 | 【质询权】 .....              | (13) |
| 第七十四条                 | 【司法豁免权】 .....            | (14) |

|       |                     |      |
|-------|---------------------|------|
| 第七十五条 | 【言论、表决豁免权】          | (14) |
| 第七十六条 | 【全国人大代表的义务】         | (14) |
| 第七十七条 | 【对全国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 (14) |
| 第七十八条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 | (14) |
| 第二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14) |
| 第七十九条 | 【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及任期】      | (14) |
| 第八十条  | 【主席的职权】             | (14) |
| 第八十一条 | 【主席的外交职权】           | (14) |
| 第八十二条 | 【副主席的职权】            | (14) |
| 第八十三条 | 【主席、副主席的换届时间】       | (15) |
| 第八十四条 | 【主席、副主席的缺位处理】       | (15) |
| 第三节   | 国务院                 | (15) |
| 第八十五条 | 【国务院的性质、地位】         | (15) |
| 第八十六条 | 【国务院的组成】            | (15) |
| 第八十七条 | 【国务院的任期】            | (15) |
| 第八十八条 | 【国务院的工作分工】          | (15) |
| 第八十九条 | 【国务院的职权】            | (15) |
| 第九十条  | 【各部、委首长负责制】         | (16) |
| 第九十一条 | 【审计机关】              | (16) |
| 第九十二条 | 【国务院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  | (16) |
| 第四节   | 中央军事委员会             | (16) |
| 第九十三条 | 【中央军委的组成、职责与任期】     | (16) |
| 第九十四条 | 【中央军委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 (17) |
| 第五节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17) |
| 第九十五条 | 【地方人大及政府的设置和组织】     | (17) |
| 第九十六条 | 【地方人大的性质及常委会的设置】    | (17) |
| 第九十七条 | 【地方人大代表的选举】         | (17) |
| 第九十八条 | 【地方人大的任期】           | (17) |
| 第九十九条 | 【地方人大的职权】           | (17) |



|         |                         |      |
|---------|-------------------------|------|
| 第一百条    |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 (17) |
| 第一百零一条  | 【地方人大的选举权】              | (18) |
| 第一百零二条  | 【对地方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 (18) |
| 第一百零三条  |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地位及产生】      | (18) |
| 第一百零四条  |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 (18) |
| 第一百零五条  | 【地方政府的性质、地位及其负责制】       | (18) |
| 第一百零六条  | 【地方政府的任期】               | (18) |
| 第一百零七条  | 【地方政府的职权】               | (18) |
| 第一百零八条  | 【地方政府内部及各级政府之间的<br>关系】  | (18) |
| 第一百零九条  | 【地方政府审计机关的地位和职权】        | (19) |
| 第一百一十条  | 【地方政府与同级人大、上级政府的<br>关系】 | (19)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 (19) |
| 第六节     |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19)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民族自治机关】                | (19)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自治地方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br>组成】   | (19)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自治地方的政府首长的人选】          | (19)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 (19)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19)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财政自治权】                 | (20)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地方性经济的自主权】             | (20)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地方文化事业的自主权】            | (20) |
| 第一百二十条  | 【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安部队】           | (20)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自治机关的公务语言】             | (20)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帮助、扶持】       | (20) |
| 第七节     |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20)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审判机关】                  | (20)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人民法院的级别、组织和任期】         | (20) |

|              |                 |      |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审判公开原则和辩护原则】   | (20)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审判权独立】         | (20)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各级审判机关间的关系】    | (20)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法院与人大的关系】      | (21)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法律监督机关】        | (21) |
| 第一百三十条       | 【检察院的级别、组织和任期】  | (21)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检察权独立】         | (21)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检察机关间的关系】      | (21)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检察院与人大的关系】     | (21)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诉讼语言】          | (21)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司法机关间的分工与制约原则】 | (21) |
| 第四章          |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 (21)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国旗、国歌】         | (21)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国徽】            | (21)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首都】            | (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 (22) |
| (1988年4月12日)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 (23) |
| (1993年3月29日)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 (25) |
| (1999年3月15日)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 (27) |
| (2004年3月14日) |                 |      |

## 二、配套规定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30) |
| (1995年2月28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      |

|                                                |       |
|------------------------------------------------|-------|
| 代表大会代表法 .....                                  | (39)  |
| (1992年4月3日)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br>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 | (46)  |
| (1983年3月5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br>人民政府组织法 .....        | (48)  |
| (1995年2月28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63)  |
| (1998年11月4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 (67)  |
| (1989年12月26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 (70)  |
| (1982年12月10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                            | (76)  |
| (1982年12月10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                      | (78)  |
| (1989年4月4日)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 (86)  |
| (1987年11月24日)                                  |       |
|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                            | (90)  |
| (1993年7月2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 (92)  |
| (2000年3月15日)                                   |       |
|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                               | (105) |
| (2001年11月16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 (110) |
| (2001年2月28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 (121) |
| (1990年4月4日)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 (143) |
| (1993 年 3 月 31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 (164) |
| (1980 年 9 月 10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                             | (166) |
| (1990 年 6 月 28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                             | (170) |
| (1991 年 3 月 2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                         | (173) |
| (1989 年 10 月 31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                             | (178) |
| (1996 年 3 月 1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 (183) |
| (1994 年 5 月 12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br>常务委员会监督的若干意见 ..... | (190) |
| (1998 年 12 月 24 日)                           |       |

# 一、主体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  
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目 录

#### 序 言

#### 第一章 总 纲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第三节 国务院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

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

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



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